

# 漯河市总工会环卫工及早班车司机爱心早 餐工程项目（二次）

##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64

采 购 人：漯河市总工会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18
第四章 合同文本 .....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9

# 第一章招标公告

## 漯河市总工会环卫工及早班车司机爱心早餐工程项目（二次）-公开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漯河市总工会环卫工及早班车司机爱心早餐工程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漯采公开采购-2025-164
- 2、项目名称：漯河市总工会环卫工及早班车司机爱心早餐工程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5730000.00 元

最高限价：573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Z20250064301	漯河市总工会环卫工及早班车司机 爱心早餐工程项目（二次）	5730000.00	5730000.00

#### 5、采购需求：

- (1) 采购内容：提供漯河市市区区域内早班车公交司机及环卫工人爱心早餐成品与配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合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确保环卫工人爱心早餐按时保质、安全卫生、营养丰富；
- (3) 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4) 服务地点：漯河市内；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

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2 投标人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漯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企业注册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后，持 CA 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及其附件（如有）等，方可参加投标。凡未按本公告规定下载采购文件的，投标无效；

4. 售价：0 元

###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1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投标人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室参加开标会议。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为(<https://ggzy.luohe.gov.cn/bidweb/>)，投标人无需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证书等内容，必须已经在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了上传登记。未在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企业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

3. “企业注册和CA数字证书认证办理”及“远程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4.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其他网站转载仅供参考，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 5. 代理费用的收取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或采购人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及《漯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通知》（漯采购〔2018〕16号）的规定，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

收取金额：42066.00元。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漯河市总工会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黄河路461号

联系人：李霏

联系方式：0395-3180698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金帝大厦12楼南1201室

联系人：杜雨墨

联系方式：0371-68728228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杜雨墨

联系方式：0371-68728228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漯河市总工会 地址：河南省漯河市黄河路 461 号 联系人：李霏 联系方式：0395-318069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金帝大厦 12 楼南 1201 室 联系人：杜雨墨 联系方式：0371-68728228 电子邮箱：hcbyhn0922@163.com
1.1.3	项目名称	漯河市总工会环卫工及早班车司机爱心早餐工程项目（二次）
1.1.4	采购内容	提供漯河市市区区域内早班车公交司机及环卫工人爱心早餐成品与配送（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合同履行期限	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3.2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合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确保环卫工人爱心早餐按时保质、安全卫生、营养丰富；
1.3.3	服务期限	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3.4	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划分	<b>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餐饮业。</b>
1.3.5	服务地点	漯河市内。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执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注：以下材料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只需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信用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登记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

		<p>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p> <p>（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p> <p>（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通过“信用中国”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等渠道查询投标人的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投标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2 投标人须具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p>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 9. 1	踏勘现场	不组织。如需要自行踏勘，产生费用自理。
1. 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 11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补充文件等，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2. 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2. 2. 2	采购人书面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a href="https://ggzy.luohe.gov.cn">https://ggzy.luohe.gov.cn</a> ）”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5.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4. 2.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6 年 01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 2. 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4. 2. 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远程开标室参加开标会议。
5. 2	开标程序	<p>（1）宣布开标会议开始；</p> <p>（2）公布投标单位信息；</p> <p>（3）解密标书；</p>

		(4) 公布唱标信息; (5) 参数抽取（无）； (6) 开标结束。
5.3	开标方式	(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6.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技术类、经济类专家评委 4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依法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6.1.2	评标方式	根据漯发改法规【2022】134 号文规定评标方式执行分散评标方式。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采购代理服务费	收取方式：由中标单位或采购人支付，通过单位基本账户以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结算。 收取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 号）及《漯河市财政局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的通知》（漯采购〔2018〕16 号）的规定，以预算金额为计算基数。 收取金额：42066.00 元。
9.2	合同付款方式	以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9.3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漯河市政府采购网》、《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9.4	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b>招标控制价：伍佰柒拾叁万圆整（¥：5730000.00 元）；</b> <b>招标控制价为本项目最高限价，若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按无效标处理。</b>
9.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招标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9.6	中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报告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若放弃中标、因投诉取消中标、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将报请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取消其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在报经监督部门批准后可将该标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9.7	履约保证金	无

9.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p>各投标人：</p> <p>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p> <p>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p>
9.9	关于招标投标融资政策的告知函	<p>各投标人：欢迎贵公司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p> <p>中标贷是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我市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贵公司中标后如若需要融资贷款支持，可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点击申请。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按照双方自愿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公共资源要素服务”版块。</p>
9.10	核实信用承诺函	<p>核实信用承诺函：采购人有权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要求中标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以核实投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人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p>
9.11		<p>1.1 本项目实施电子评标</p> <p>1.2 开标会议因网络、系统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开评标系统未下载获取到投标单位上传的已加密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可以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同 ID 的未加密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由招标代理授权后自行导入到开评标系统，投标单位不能提供或者提供与上传已加密投标文件非同 ID 的，导致不能导入投标文件的，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3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自行检查电子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由于个人保管或使用 CA 锁不当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投标人自行承担不能参与后续开评标活动的后果。</p> <p>1.4 投标人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没有使用本工程规定的投标制作软件（投标制作工具中心网站下载中心下载）编制投标文件，由此产生的解密失败等一切后果自行承担。</p> <p><b>1.5 投标文件中发现硬盘序列号或预算软件加密锁编号（包括盗版软件）一致的，评审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b></p> <p>1.6 注意事项：</p> <p>关于 CA 锁 PIN 码，就是 CA 的个人识别密码，用来保护自己的 CA 不被他人使用，投标过程中如果输入错误口令过多，导致当前 CA 锁被锁定，由于 pin 码的再次开通 CA 公司需要一定时间，开标过程中由于投标人自己忘记 pin 码而导致 CA 锁被锁定无法导入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由投标人负责。</p> <p>特别提醒：</p> <p>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模式，特别说明如下：</p> <p>2.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2.2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必须使用经测试过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完成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废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p> <p>2.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p>

	<p>时生成二个文件，一个是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未加密投标文件，作为备用投标文件（仅在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p> <p>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p> <p>2.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提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p> <p>2. 5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进行解密、唱标、确认开标、评审结果查看等操作，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 6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2. 7 若投标人已申请多把 CA 锁，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 CA 锁是一致的，否则造成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负责。</p> <p>2. 8 投标文件唱标结束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确认开标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在线签章自行实施远程确认开标（投标人远程确认开标方法详见操作手册）。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 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确认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确认开标的，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等，导致无法按时完成确认开标操作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确认开标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p> <p>2. 9 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解密、唱标、确认开标、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2. 10 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 锁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以上），品茗驱动和 VLC 播放器（可到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下载中心”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2. 11 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p> <p>2. 12 交易中心工作时间：9:00—12: 00 下午 13:30—17: 00      Ca 锁办理、延期相关事宜：0395-2969901 保证金退款相关事宜：0395-2969925      政府采购网电话：0371-65808207      漉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0395-2961908      漉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9206      漉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901      漉河平台技术服务电话：13939506152</p>
9. 12	<p><b>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优惠不累计）：</b></p> <p>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p> <p>实施措施：所供产品属于强制节能采购产品的（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涉及），投标人须出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所供产品属于优先采购产品的，当投标人评分（无评分时为报价）一致时，以投标人提供优先采购产品的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p>

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为依据，数量多者优先采购。若因放置问题导致评标专家无法找到，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2、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政策：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实施措施：本项目给予**小型微型企业10%**的价格扣除政策优惠。

3、扶持监狱企业发展：

政策：《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实施措施：监狱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利企业，给予小微企业同等优惠措施，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4、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实施措施：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或微利企业，给予小微企业同等优惠措施，提供本政策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策：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国资委、银监会、外汇局关于印发<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专项行动工作方案（2017—2019年）>》（银发〔2017〕10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河南省支持转型发展攻坚战若干财政政策的通知》（豫政办〔2017〕71号）精神，支持政府采购投标人依法依规开展融资，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https://jingji.zfcg.henan.gov.cn/henan/content?infoId=1595466414110974&channelCode=H601501>）。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标准

1.3.1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4.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3）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服务的；

（6）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被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的。

1. 4. 3 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1. 4. 4 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 1. 5 费用承担

1. 5. 1 投标人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1. 6 保密

1. 6. 1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反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 6. 2 为保证中标结果的公正性，开标及评审期间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时，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也不应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成员之外。

1. 6. 3 采购人原则上不向落选方解释落选原因，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如对本次评审推荐的拟中标人有异议或发现违规违纪行为，请以书面署名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并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超过法律规定时间将不再受理。

#### 1. 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 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 9 踏勘现场

1. 9. 1 本次招标不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 9. 2 投标人如需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1. 9. 3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 9.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 10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 1. 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1.12 偏离

综合部分不允许偏离。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本招文件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交易平台（<https://ggzy.luohe.gov.cn>）提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s://ggzy.luohe.gov.cn>）”进行公布，不再另行通知，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交易平台，因投标人未看到或其他原因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部分

七、综合部分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参照国家最新规定、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等，结合本项目具体特点和技术要求、自身综合实力、市场行情等自行报价。

3.2.2 本项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各类市场因素、风险和国家政策规定，进行自主报价。投标人的报价为项目服务期限内所提供的全部服务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已综合包括了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生活设施、劳务费、技术服务费、交通、通讯、保险、税费和利润以及为完成本项目所提供的专用产品、设备和设施等与项目业务有关的所有一切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建设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

3.2.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价，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报价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报价，并以人民币币种签约、结算。

3.2.6 投标文件中只能提出一个不变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3.2.7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2.8 如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进行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 3.4 投标承诺函及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4.1 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精神，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的，其投标无效。

3.4.3 投标承诺函及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用于保护本次招标活动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4 投标承诺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书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服务标准、采购内容、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并加盖单位章。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 4.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和标记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已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到交易平台。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网上递交：投标人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漯河市电子交易系统，将已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并确定已加密投标文件保存上传成功。

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收。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2 投标人应在本章投标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文件上传至系统递交投标文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1 款的规定，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投标文件解密等。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 (2) 公布投标单位信息；
- (3) 解密标书；
- (4) 公布唱标信息；
- (5) 参数抽取（无）
- (6) 开标结束。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综合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 7.2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7.3 签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天内，根据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在评审中对投标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对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漯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说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查询全部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网页打印并存档，最终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信用信息为准，经查询之后，信用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1.4.2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备注：投标人需将上述证明材料在“漯河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企业信息库中进行上传登记以便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核实，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或投标文件内扫描件与所提供证明材料不一致者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2.1.2	投标人名称	与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9.4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1.4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 20 分 综合部分： 15 分 技术部分： 6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 报价 20 分	1、通过初步评审且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X20 分 评标价=投标报价-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报价*10%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同一家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策报价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重复累计。</p> <p>2、政府采购政策：</p> <p>（1）根据财政部、省财政厅(财库[2020]46号)文《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b>本项目针对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比例为10%，评标委员会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b></p> <p>（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p> <p>说明：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2.2 (2)	综合部分 15分	业绩 (5分)	投标人提供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2.5分，最多得5分。 <b>(业绩证明文件附合同协议书，否则不得分)</b>
		服务承诺 (10分)	<p>1.根据投标人对服务质量、食品安全、食物加工、消防安全、环境卫生等方面实质性服务承诺进行打分，服务承诺完善、可行性强得5分，承诺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得3分，承诺不完善、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其他服务承诺及提供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承诺完善、合理、可行性强得5分，承诺较完善、可行性一般得3分，承诺不完善、可行性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2.2.2 (3) 技术部分 65分	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与措施 (9分)	食品质量及安全控制方案与措施、成本及利润控制方案与措施、配送食品环境管理控制方案与措施：（1）控制方案与措施完善、合理、切实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9分；（2）控制方案与措施较完善、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3）控制方案与措施内容简单，缺乏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3分；（4）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营养早餐实施方案 (9分)	在满足采购需求标准的基础上，充分考虑环卫工人及早班车司机餐饮习惯和规律，营养含量及口味的差异性；（1）菜谱搭配合理，且食谱一周内不重复，实施方案完善、合理、切实可行，得9分；（2）菜谱搭配合理，食谱一周内重复不超过两次，实施方案较完善、具有一定合理性和可行性，得6分；（3）菜谱搭配合理，食谱一周内重复超过三次，实施方案内容简单，缺乏合理性，可行性较差，得3分；（4）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 (9分)	投标人具有卫生管理制度、食品留样制度、库房管理制度及岗位责任等制度：应包含在职人员管理、食品原材料验收、储存、加工、环境卫生、食品留样、监督等方面制定的管理制度；（1）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完善、合理、规范、可行性强，得9分；（2）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较完善、规范、具有一定合理和可行性，得7分；（3）管理制度及保证措施内容简单、缺乏合理性，可行性差的得4分；（4）缺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专业配送措施方案 (9分)	投标人充分考虑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根据配餐地点较分散的特点，提供专业配送措施方案： （1）方案完整、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的，得9分；（2）方案完整、合理，考虑周全，实施措施基本到位，采购需求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的，得7分。（3）方案不够完整，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虽然能够基本满足采购需求，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的，得5分；（4）不提供不得分。
	配送实力 (6分)	投标人应具有专门用于本项目服务的车辆，每有1辆服务车辆得1分，最多得6分。（若配送车辆为投标人自有的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车辆行驶证及车辆照片，若配送车辆为租赁的须附租赁协议及车辆照片，否则不得分）
	食材来源保障方案 (9分)	提供食材来源保障方案，采购渠道及采购方式保障可追溯来源和追责措施清晰、渠道正规、责任明确。（1）保障方案全面，合理，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的，得9分；（2）保障方案基本全面、合理，实施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的，得6分；（3）保障方案不全

		面, 考虑不周, 措施不够到位, 针对性不强的, 得 4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与用餐人员沟通机制 (5 分)	(1) 与用餐人员做好沟通工作, 收集各种意见反馈, 并形成书面反馈意见收集, 不断改进优化服务的方案与措施, 收到用餐投诉后的应对及整改方案针对性强, 措施有效合理的, 得 5 分; (2) 方案针对性一般, 措施较合理的, 得 2 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及特殊节日供餐方案 (9 分)	投标人制定有应急措施方案, 包括:临时重大活动时的应对、食品安全事故应对、恶劣天气应对、特殊节日供餐等方面: (1) 方案条理清晰, 内容完整、合理、可实施性强的, 得 9 分; (2) 方案条理较清晰, 内容基本完整、基本合理、可实施性较强的, 得 6 分; (3) 方案条理不清晰, 可实施性一般的得 3 分; (4) 未提供不得分。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 投标报价也相等的, 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价格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技术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项、第 2.1.2 项的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 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2)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投标人得分=价格部分+技术部分+综合部分。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3名。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投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若出现投标人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情形，评标报告上须写明原因。

附件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

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_\_\_\_\_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漯河市总工会以公开招标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标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或者成交标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 1.1.3 投标或者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 1.2 标的

1.2.1 服务内容：提供漯河市市区区域内早班车公交司机及环卫工人爱心早餐成品与配送（包含清扫工人、公厕中转站管理员、早班公交车辆司机）。就餐人数\_\_\_\_\_人，服务期限：\_\_\_\_\_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2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合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确保环卫工人爱心早餐按时保质、安全卫生、营养丰富。

1.2.3 服务保障：应具备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所必备的一切技术及设施；

1.2.4 服务人员组成：符合相关行业规定的厨师及配送人员；

1.2.5 合同涉及的主要服务：环卫工人及早班司机配送清单（详见合同附件及招标文件）；

## 1.3 价款

本项目采用以下第\_\_\_\_\_1\_\_\_\_\_条款规定的计价方式计价。

1.3.1 总价合同，本合同总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1.3.2 单价合同，本合同单价（含税）标准为：\_\_\_\_\_。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为：合同专用条款。单价合同，在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但结算总价上限不得超过预算金额或者双方确定的金额¥\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1.3.3 其他计价方式：\_\_\_\_\_。

## 1.4 履约保证金

乙方\_\_\_\_\_否\_\_\_\_\_（是/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若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的，则：

1.4.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合同金额的\_\_\_\_\_%；

1.4.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4.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4.4 甲方在项目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

## 1.5 预付款

甲方   否  （是/否）需要支付预付款。若需要支付预付款的，则：

1.5.1 预付款比例、支付方式、时间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预付款的扣回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3 预付款的担保措施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 1.6 资金支付

1.6.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

1.6.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1.7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7.1 服务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合同专用条款;

1.7.2 服务交付（实施）的地点（地域范围）: 合同专用条款;

1.7.3 服务交付（实施）的方式: 合同专用条款。

1.7.4 若服务涉及货物的，则货物的：

1.7.4.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7.4.2 交付地点： 合同专用条款;

1.7.4.3 交付方式： 合同专用条款。

## 1.8 违约责任

1.8.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服务成果或者实施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签订总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

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2 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签订总金额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5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8.3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0.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8.4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

(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8.5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8.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7 违约责任 **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2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 2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或成交投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 2.7 质量保证

-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 2.8 延迟履行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履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 2.9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 2.11 不可抗力

-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

环卫工人及早班司机配送清单			
序号	区域	送餐地点	送餐数量(份)
1	开发区	香山路 15 号 (衡山路湘北支东北角中转站)	50
2		漯上路燕山路交叉口西南角公厕	57
3		燕山路湘江路交叉口东北角爱心驿站(公厕)	62
4		光明南路与湘江东路交叉口北 180 米路西公厕	40
5	示范区	龙江路与金山路交叉口东南角环卫爱心驿站	62
6		许慎文化园爱心驿站	25
7		金山路北段黑龙潭道班爱心驿站	77
8	西城区	月弯湖志愿者服务站	124
9	郾城区	淞江小区北门大唐世家东门口	254
10		黄河路与西华路交叉口农村信用社门前	179
11		太行山与淞江路交叉口路北 5 米西侧垃圾中转站 2 楼	135
12		辽河路玉洁足浴东胡同内	184
13	源汇区	火车站许慎宾馆	103
14		五一路与人民路交叉口万宝手机城	124
15		金江路与五一路交叉口东路北垃圾楼	156
16		双汇连锁店 758 店门口	224
17		漯河大学北门	133
18		人民路与文化路交叉口	86
19		漯河火车站广场	24
20	召陵区	中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南角	121
21		人民路与解放路交叉口原工商银行门口	66
22		双汇路垃圾中转楼门口	53
23		翟庄人民路物美廉超市门口	78
24		中山路与渭河路交叉口向西 400 米路南军华门业西隔壁站点	67
25		人民东路张庄村新世纪超市门口站点	125
26	早班司机	沙澧公交站(111\118\126)	56
27		龙江路公交站(106\108\109、122)	99
28		沙澧公交站 (202\125、128)	56
29		高铁西站(101\103、169)	83
30		经开区 201 路、102、100	40

31		经开区朱庄 (112\116\115\113\105)	111
32		200、107路、	46
合计			3100

合同附件 2:

序号	区域	送餐地点	数量 (份)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1	开发区	.....			
2	.....	.....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为进一步落实漯河市“爱心早餐工程”，解决环卫工人及早班司机早餐问题，由漯河市市总工会向社会购买早餐供应服务，标准为5元/天/人，确保环卫工人吃上安全卫生营养丰富的早餐。每天就餐3100人左右，需具备早上5时00分-5时30分用餐的生产配送能力，并按采购人的要求分送到城区不同的配送地点（配送地点后附）。

### 二、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 1.1 具有满足不低于3100人早上5时00分-5时30分用餐的生产能力。
- 1.2 具有在固定时间配送至不同地点（32个左右配送点）的配送能力。
- 1.3 早餐价格标准：每人每天5元人民币。
- 1.4 每周食谱应轮换，具备一周食谱不重复且保证食材多样化的能力。
- 1.5 配备保温餐桶、餐箱等工器具，能够确保接餐时餐食温度达到65°C以上。
- 1.6 具有处理恶劣天气、大型活动等突发情况和春节期间，不间断配送餐食的能力。
- 1.7 具备特殊节日供餐服务能力：在端午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供应粽子、月饼等应节餐食。
- 1.8 具有应季关怀能力：根据夏季降暑需求，搭配清凉饮品与开胃餐食；冬季根据御寒需求，供应温热主食，落实“送温暖”全方位保障早餐体验。

### 三、早餐配送规范要求：

- 1、总体要求应符合《早餐经营规范》国家行业标准（SB/T10443-2007）要求。
- 2、检验室建立留样、抽检、复检、数据纪录、工作职责等管理制度。
- 3、制定对突发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和服务标准的应急方案和工作流程。
- 4、建有完善的工序、工艺及品控流程管理。
- 5、企业建立员工守则、组织机构、岗位职责、考勤、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
- 6、建立采购与溯源、仓储、加工、包装、配送、回收、召回和食品反恐等各个环节的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具有员工健康检查制度。
- 7、必须保证各种产品、成品包括原料、辅料、水质和各个加工环节的品质控制，符合国家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 8、保证环卫工人及早班司机吃饱、吃好，早餐必须做到合理搭配、份量充足、营养均衡，按提供的食谱进行供应；其中主食重量标准不低于：270克，热汤（粥/饮）容积标准不少于：280毫升/杯，每餐均保障1个鸡蛋的固定餐食。
- 9、食品加工现场环境整洁，所用原材料必须干净、卫生，不得使用变质（劣质）食材，食物必须符合《食品卫生法》规定的质量和卫生要求，操作人员健康证齐全，与所提供的劳动合同一致。如发生因食用投标人所提供的早餐后造成的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投标人全部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法律、民事责任。

附表：

环卫工人及早班司机配送清单			
序号	区域	送餐地点	送餐数量(份)
1	开发区	香山路 15 号 (衡山路湘北支东北角中转站)	50
2		漯上路燕山路交叉口西南角公厕	57
3		燕山路湘江路交叉口东北角爱心驿站(公厕)	62
4		光明南路与湘江东路交叉口北 180 米路西公厕	40
5	示范区	龙江路与金山路交叉口东南角环卫爱心驿站	62
6		许慎文化园爱心驿站	25
7		金山路北段黑龙潭道班爱心驿站	77
8	西城区	月湾湖志愿者服务站	124
9	郾城区	淞江小区北门大唐世家东门口	254
10		黄河路与西华路交叉口农村信用社门前	179
11		太行山与淞江路交叉口路北 5 米西侧垃圾中转站 2 楼	135
12		辽河路玉洁足浴东胡同内	184
13	源汇区	火车站许慎宾馆	103
14		五一路与人民路交叉口万宝手机城	124
15		金江路与五一路交叉口东路北垃圾楼	156
16		双汇连锁店 758 店门口	224
17		漯河大学北门	133
18		人民路与文化路交叉口	86
19		漯河火车站广场	24
20	召陵区	中山路与黄河路交叉口西南角	121
21		人民路与解放路交叉口原工商银行门口	66
22		双汇路垃圾中转楼门口	53
23		翟庄人民路物美廉超市门口	78
24		中山路与渭河路交叉口向西 400 米路南军华门业西隔壁站点	67
25		人民东路张庄村新世纪超市门口站点	125
26	早班司机	沙澧公交站(111\118\126)	56
27		龙江路公交站(106\108\109、122)	99
28		沙澧公交站 (202\125、128)	56
29		高铁西站(101\103、169)	83

30	经开区 201 路、102、100	40
31	经开区朱庄 (112\116\115\113\105)	111
32	200、107 路、	46
	合计	3100

说明：上述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 四、商务要求

- 2.1 采购内容：提供漯河市市区区域内早班车公交司机及环卫工人爱心早餐成品与配送。
- 2.2 服务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2.3 服务地点：漯河市内；
- 2.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 2.5 服务标准：符合国家及相关行业标准合格要求，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确保环卫工人爱心早餐按时保质、安全卫生、营养丰富；
- 2.6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一个标包。
- 2.7 合同履行期限：一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 2.8 合同付款条件：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 2.9 鉴于此项目为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方不承担延期支付的责任。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承诺函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技术部分

七、综合部分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九、其他材料

（此目录仅供供参考，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以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投标总报价, 服务期限: \_\_\_\_\_, 服务地点: \_\_\_\_\_, 服务标准: \_\_\_\_\_, 提供本项目相关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参与 \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现正式提交下述文件, 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承诺函。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本项目服务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若有)。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服务内容。

(5) 我方承诺愿意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计费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中第 1.11 项和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漯河市总工会环卫工及早班车司机爱心早餐工程项目（二次）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投标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投标有效期	
其他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区域	送餐地点	数量 (份)	综合单价 (元)	合计 (元)
1	开发区	.....			
2	.....	.....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经营期限: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投  
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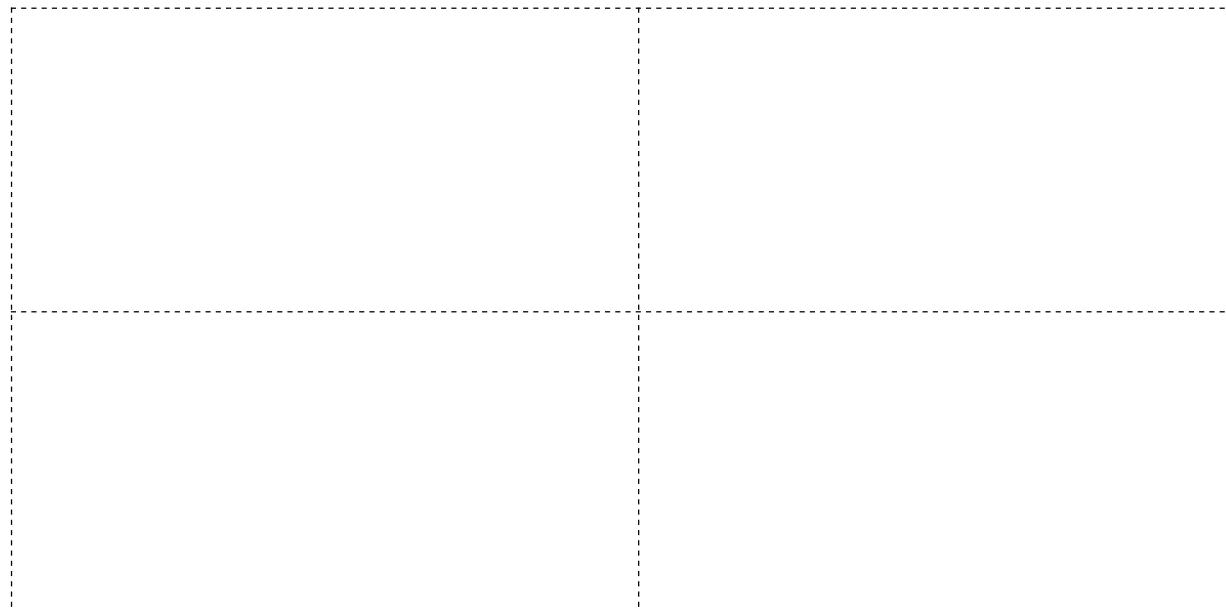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 \_\_\_\_\_ (姓名) \_\_\_\_\_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注: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四、承诺函

### （一）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 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 (五)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七) 投标有效期内, 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二）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住所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备注				

(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 （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 （三）漯河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_\_\_\_\_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六、技术部分

(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编制此项内容, 格式自拟)

## 七、综合部分

(依据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编制此项内容, 格式自拟)

##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九、其他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2、投标人认为其它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 附件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附件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 附件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